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甄選類科：B06 政風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2.廉政法規概要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A為某市政府社會局科員，負責辦理低收入戶業務，A利用經辦業務之機會，明知胞弟B並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卻將B之基本資料虛偽登載於社政系統，並製作低收入戶發放清冊陳核後，因而使B詐得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新臺幣100萬元，請依貪污治罪條例說明A應負何刑事責任？(25分)

二、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說明那些情形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？不適用之理由為何？(25分)

三、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，需申報人員，有定期申報、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等，如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，試問：

(一)可否申請更正？(10分)

(二)另如期間發現申報有誤，更正時間有無限制？(15分)

四、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所為之餽贈財物，其中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：

(一)所指的意義為何？(10分)

(二)並請依該規範所揭示定義，舉例說明。(15分)